

##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，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，出席或列席了2021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、合同进行了监督、检查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。

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34) 同时登载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7)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要求，致力于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内容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明确。募集资金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，监事

会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